

证券代码：834233 证券简称：沙电电气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喻新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电话及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，本次应到股东 5 人，实到股东 1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喻新飞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989,1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89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89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89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89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89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股利，不转增资本，留存的利润供公司以后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89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89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莎、彭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5日